

承德医学院文件

承医政发〔2016〕115号

承德医学院关于下发 《承德医学院攻读医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我校攻读医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下发《承德医学院攻读医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承德医学院

2016年8月1日

承德医学院

攻读医学（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某些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某些实际问题。

（四）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五）具有担负本学科相当助教或助研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二、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的1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既要保证研究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又要有利于研究生的个性发展。培养计划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处、系、医院存档，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须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处、系、医院审核属实,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可允许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没有提出延期毕业申请或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者,均按结业处理。

四、课程设置及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前者为必修课,后者为选修课。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学期间应修满28.0学分。

(一) 学位课程 (必修课) 12.0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由学校统一开设)

英语	108 学时	4.5 学分
自然辩证法	18 学时	1.0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学时	2.0 学分
医学统计学及统计学软件	50 学时	2.5 学分
医学文献检索	20 学时	1.0 学分
医学科研设计	20 学时	1.0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10.0-12.0 学分

专业必修课按二级学科设置,是反映相关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凡同一专业的研究生都应学习此课程。

专业课 (按二级学科设置)	60 学时	3.0 学分
专业基础课	40 学时	2.0 学分

专业英语 60 学时 3.0 学分

教学实践（基础、中药学研究生必修） 累计 40 学时 2.0 学分

临床实践（临床研究生必修） 累计 6 个月 4.0 学分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英语由二级学院、科室、导师安排，可采用自学、辅导或讲座的形式，其内容应包括专著与文献阅读，并于第二学年 6 月由二级学院、科室进行考核。

（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 3.0-5.0 学分

选修课由导师、研究生本人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具体情况选修。临床专业研究生需修满 3.0 学分，基础医学、中药学研究生需修满 5.0 学分。

课程	学时	学分
医学分子生物学基本理论与实验技	40	2.0
细胞生物学	30	1.5
分子免疫学	30	1.5
病理学实验技术	20	1.0
分子肿瘤学	20	1.0
细胞超微结构与电镜技术	20	1.0
神经生物学	20	1.0
实验动物学	20	1.0
医学实验技术讲座	30	1.5

(含细胞培养技术)		
临床流行病学及循证医学	24	1.0
临床分子病理学	20	1.0
以下课程供中药学研究生选修		
中药化学专论	20	1.0
中药制剂学专论	20	1.0
中药分析专论	20	1.0
中药药理学专论	20	1.0
中药鉴定学专论	20	1.0
生药学专论	20	1.0
中药新药研究与注册	20	1.0
药事管理	20	1.0
中药炮制工艺专论	20	1.0
中药安全与评价	20	1.0
中药制药设备专论	20	1.0
中药资源专论	20	1.0
中药文献选讲	20	1.0
中药学研究进展	20	1.0
中药实验仪器平台课程	20	1.0
中药企业管理专论	20	1.0

(三) 学术活动

1.0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术活动,完成学术活动所要求的学分。

(四) 学习要求

1. 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成绩要求: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达到或超过 70 分可记学分;非学位课程达到或超过 60 分可记学分。

2. 学分要求:基础医学、中药学研究生学位课程须修满 22.0 学分,非学位课程须修满 5.0 学分;临床专业研究生学位课程须修满 24.0 学分(包括临床实践),非学位课程须修满 3.0 学分。所有研究生须完成学术活动 1.0 学分(学术活动学分标准见第六项)。

3. 非学位课程的选修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特点从我校统一开设的选修课中进行选修,并填写《承德医学院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于入学后 1 个月内上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所修科目必须参加考试。

4. 专业必修课开设科目应由各专业导师共同商定,所开课程应能体现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同一专业研究生一律必修,并作好教师、教材、课程进度、教师工作量、考核等具体落实工作。所开课程可采取讲授、自学、辅导等形式进行。考核工作由导师组、科室和二级学院进行实施和监控,考核成绩由导师、科室、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5. 专业外语可选用专业外语教材,也可选用不少于 30 篇的

专业外文文献，可单独上课，也可采取自学加辅导或结合开题及论文工作进行。

6. 研究生在修完应修课程，经考核合格并达到所要求的学分后，方可开始学位论文工作。

五、教学工作或临床工作

(一) 基础医学、中药学研究生要安排一定时间的教学工作，临床类型研究生要安排一定时间的临床实践工作。

(二) 教学实践可以是讲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本科生实习、实验等，教学实践累计应达到 40 学时。凡参加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均应填写教学情况表。

(三) 临床类型研究生应根据本人的科研课题参加临床实践累计 6 个月。内容包括：病历书写、查房、常见病的诊断与处理等门诊与病房工作，使研究生毕业时临床技能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

(四) 对已经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者，可提出免于实践的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学院批准。

六、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的专题讲座，学术会议，校内学术活动等）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掌握前沿学术动态。学术活动学分：

(一)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

1. 参加学校或所在学院、处、系、医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0.2

学分/次

2. 参加全国或地区性学术会议或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0.5 学分/次

3.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1.0 学分/次

(二) 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或展示科研论文

1. 在学校或所在学院、处、系、医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0.5 学分/次

2.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分会场上作学术报告 1.0 学分/次

3.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作学术报告 1.5 学分/次

4.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3.0 学分/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后需填写《承德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参加校内、部门内学术活动，需经导师签字、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盖章，交研究生学院确认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参加全国性、地区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需有带主办单位、部门或组织公章的会议邀请通知及参加会议证明、现场照片方予认可。

七、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一般从第二学年开始学位论文工作，用于学位论文的时间为2年。论文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对所研究内容要有新的见解。

为保证论文质量，应严格执行开题报告制度、中期考核制度、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制度、论文盲审制度和预答辩制度。

（一）选题

1.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查阅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等，进行论文选题。

2. 论文选题应从某一科学领域提出，对本学科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

3. 论文的研究工作应与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导师的专长相结合，可适当考虑研究生原有的基础和个人兴趣。

4. 选题一定要有新观点或新方法，而不是简单重复前人的工作，一定要做好查新工作。

（二）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参与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文献综述，于第3学期末，在科室内进行开题报告，报告选题依据及课题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对其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方法和指标的科学性进行评议。开题报告应有详细的记录，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修改补充，最后填写《承德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书》一式3份，一份交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一份交研究生所在学院、处、系、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一份研究生本人留存。

（三）论文工作中期考核与结束报告

1. 论文中期考核

论文研究中期，研究生应在科室或课题组内汇报本阶段的论

文工作情况，提出所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的计划等，并征求导师组及与会人员对研究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中期考核必须有详细记录，并填写《承德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论文工作结束报告

课题研究已经完成，撰写论文前要在科室汇报研究结果及有关情况，与会者就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评议，并就是否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提出建议。论文结束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上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经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未交者不能申请答辩。

（四）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对科研实践及科研资料的整理，论文中应对本人研究成果作出详细的阐述，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学位论文字数在2万字左右，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承德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撰写格式及要求》。

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论文工作，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学分，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在正式进行论文答辩前，应进行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按照《承德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九、培养方式与要求

（一）研究生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又要使其掌握科学

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从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 指导方法：指导教师负责与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指导小组成员由副高职以上的专家至少 3 人组成（含导师）。

(三) 研究生的培养方式要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及学生本人的积极性，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十、管理

(一) 各级领导及导师都应密切配合研究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政治思想的指导，加强行政管理力度。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要做到教书育人，把研究生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

(二) 研究生应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本科室的政治学习、学术活动及各项集体活动。

(三) 研究毕业离校前应将借用的各种实验用品、器械、试剂物品等如数清还，收集的文献资料、原始实验记录和实验结果，全部交给实验室或科室存档。

十一、附则

(一) 本方案适用于攻读基础医学、中药学、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

(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承德医学院研

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承德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